

第16屆世界傑出華人獎

THE 16th WORLD OUTSTANDING CHINESE AWARD

創立·主辦 世界華商投資基金會 World Chinese Business Investment Foundation
合辦 世界華人協會
協辦 文匯報、鎮報月刊、經濟日報

電話 // 852 2545 0363 傳真 // 852 2545 0317 電郵 // info@wcbfund.org 網址 // www.wcbfund.org



■2017年，譚允芝大律師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院士，與家人合影。



■2006年，譚允芝大律師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與母親留影。

資深大律師譚允芝為獨立執業的資深大律師，前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2015年至2017年），專長知識產權法、民商法。兼任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審理民事案件。她愛好西方古典音樂及中國古典文學和藝術，對知識產權法的興趣，源於她的深厚音樂造詣，近年她致力支持音樂藝術發展，推廣弦樂藝術教育和導賞，並為具才華的弦樂手提供獎學金資助。她熱心服務社會，現擔任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及、西九文化區董事局成員等公職。



譚允芝 資深大律師、太平紳士

香港知識產權專家 業界推崇熱心公職

譚允芝大律師於2016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上，代表香港大律師公會致辭。

- 2018年 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太平紳士
- 2018年 出任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
- 2018年 出任行政長官創新及策略發展顧問團非官方成員
- 2017年 出任大律師公會中國業務發展常委會主席
- 2017年 出任國際律師協會訟辯律師論壇主席
- 2017年 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
- 2016年 獲委任為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
- 2016年 出任蛇口片區及深圳前海諮詢委員會委員
- 2015-17年 出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 2015年 獲委任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
- 2014-15年 獲委任為香港浸會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
- 2011-16年 出任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和諮議會成員
- 2013年 獲委任為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
- 2013年 獲委任為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
- 2011年 創立林耀基中國音樂基金
- 2007-13年 出任廉政公署審查貪污舉報諮詢委員會及保護證人覆核委員會小組委員
- 2006年 獲委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資深大律師

譚允芝率領大律師公會訪京，與前人大基本法委員會主任李飛會面。

建言把握大灣區機遇

譚允芝對大灣區發展計劃的看法指，在國家和香港政府的支持下，香港的專業人士擁有巨大機遇。「對律師而言，與內地律師以某種形式合作或聯營，或許被視為有利甚至必須，但律師行和大律師個人把握合作機會前，必須了解彼此執業的風格、能力、優點和缺點。成功而可持續發展的夥伴關係必須是互補不足而非互相榨取利益，多作實質的合作而非形式上的聯繫。」

她強調，香港法律服務行業應該負起推動自身行業可持續發展的主要責任。「我們與內地執業者的互動將繼續加強。雖然他們大多非常謙虛，聲稱有很多要向香港律師學習之處，特別是專業水平和法治觀念，但事實上他們當中很多在專業實力和全球視野方面，進步神速，因為他們孜孜不倦渴望追求知識和汲取海外經驗。香港律師保持領先的空間正在逐漸收窄，同業不得不加倍努力。」

2017年9月，譚允芝大律師於2017年獲香港浸會大學頒授榮譽大學院士。

譚允芝成長於書香世代的家中，父親為保險商人，母親醉心詩詞及書法，曾任華僑日報國學版「(學文)」主編，父母均擁有深厚的國學功底，譚允芝小時候就在這種文學、音樂的氛圍下成長，培養出對國學、音樂和語文的興趣。就讀於聖保羅男女中學校時，譚允芝活躍於校內及校外合唱團，並接受正統聲樂及指揮訓練，彈得一手好鋼琴，就讀中四時憑着美妙的歌喉代表香港，巡迴英國十個城市演出，更贏得多個校際歌唱獎項和獎學金，並擔任中學校內及港大合唱團的指揮。

熱愛知識產權法

憑着優異的高考成績，加上自幼對法庭新聞特別好奇，因此譚允芝進入香港大學修讀法律，期間，她已經撰寫關於保障音樂作品和表演的知識產權的論文，同時已確立做人做事具有原則性的個性，不以賺取更高收入作為選擇專業領域的出發點。

「我對知識產權的興趣源自我對音樂的愛好。即使在學時期資源短絀，我已開始創作音樂。我開始注意到音樂版權，發現這個議題非常有趣。知識產權與日常生活更息息相關。它隨着人類社會進步不斷發展。新問題不斷出現，需要掌握新事物並思考現行法律如何應用，更延伸至思考所需的法律改革，這就是我醉心知識產權的原因。」

1984年，譚允芝在取得香港大律師執業資格後，加入一所以家事法及刑事法聞名的大律師事務所，成為了該所首位華人大律師，開始執業處理一般民事和刑事法案件，兩年裡累積了點點積蓄，她繼續追尋更上一層樓成為知識產權專科大律師的夢想。

處理香港首宗專利侵權案

1987年，譚允芝遠赴英國深造，在倫敦大學學院（University College London）修讀國際民事訴訟及知識產權法學碩士課程，同時在倫敦一家專門從事



知識產權訴訟的大律師事務所跟隨三名知識產權法名宿學習。1988年，到了大學期末考試時，一宗在英國已經展開訴訟、有關專利糾紛的重大案件正伸延至香港，並邀請她接手處理；為了抓住這難得的實戰機會，她毅然決定捨棄獲取碩士學位機會，在應考結業試前趕返香港接下這宗案件，該案後來成為香港首宗在香港高等法院經歷正審和上訴的發明品專利權侵權案件。

譚允芝處理此案件的專業表現，奠定了日後她在知識產權法的發展基礎，她於同年獲委英國最高法院大律師執業資格，並自此成為倫敦大律師事務所 8 New Square 的海外成員。

回港後，譚允芝致力投身知識產權和商業訴訟業務，在版權、工業設計、專利權、商標法等事務上累積了多年經驗。曾處理大量涉及音樂、電影、廣告、平面及工業設計軟件、和各種科技發明的商業糾紛，連續多年被業界評為知識產權領域中最頂尖的大律師之一。2006年，她獲任為香港特別行政區「資深大律師」，專業地位得到高度的肯定。

譚允芝是第一位獲委任為資深大律師的香港女性知識產權專家。她一直對國際商業訴訟甚有興趣，

隨着仲裁漸漸成為訴訟以外解決爭議的優先方法。她近年積極開拓國際仲裁及調解業務，就此多次應邀在國內外講學，為香港推動仲裁發展不遺餘力。

「最深刻難忘的一次庭審經驗，是有關靈芝產品包裝設計的訴訟，其中一個爭議是內地品牌控告香港品牌包裝設計上侵權，辯方邀請其外聘包裝設計師出庭作供並接受盤問，本來他不過盡本份作證，也不太著緊訴訟結果，卻飽受原告方大律師質疑抄襲設計和作假口供，為了以證清白，他在盤問完結前不眠不休翻箱倒篋，將數十份設計原稿拿到法庭展示出來，最終成功為她的客戶取回公道。」譚允芝坦言，她常以此案作為後輩教材分享，教導後輩不可盲目地對證人作苛刻的盤問。

出任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

2015至2017年，譚允芝當選為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在她領導下，公會在業務發展方面取得了突破，就促進大律師與國內的專業交流，及開拓內地的專業發展機會方面得到高度肯定。

在任期間她領導公會就一系列關乎法治的重大事件發表聲明，她為公會所樹立的不左不右、堅守法治、敢言而公正的形象，深入人心。在國際律師界中，她的領導能力亦獲得認同，於2016年獲推舉為國際律師協會（IBA）訟辯律師論壇的聯席主席，並獲邀加入 IBA 的政策委員會，協助研究國際法治及專業議題。

事實上，該兩年是香港社會年動盪的時代，當時公眾就政治事件都希望聽到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令公會的立場備受注目，壓力也倍增。但譚允芝並沒有只顧處理政治事務，而是主張努力為大律師拓展機會，身體力行，四出奔波，以建立外界對大律師專業能力的認識，並致力改變大律師就業務發展的反動思維方式。

「無論是化解法律或其他爭議，成功之道在於了解對方的觀點。要紓緩香港和內地的緊張關係，香港極須深入了解內地的歷史、政治和權力架構，才能理解中央對香港的顧慮。這並不意味我們要認同內地所有政策。我們必須在合適的時機，以恰當的表達方式，平和而認真地表達中肯的意見，意見才能受到尊重。如果當權者知道我們亦能從不同角度看待事物，能易地而處，相信更有可能接受我們所提出有利於一國兩制發展的意見。」

在譚允芝看來，成功律師需具備保持接受新事物的思維。她寄語有志以律師為職業年輕人指：「為了適應迅速變化的執業環境，必須努力建立法律專業的能力和靈活性。我們不應害怕公平競爭，反而應該擁抱競爭，找出自己的定位，實現本身的潛力。在法律服務專業中遇到困難者，必須勇於發掘新機遇。我認為開闊的視野、強大的適應力、勤奮和勇氣是這一代律師或所有專業人士最重要的素質。」

公職滿滿 貢獻社稷

2011至2016年，譚允芝獲委任為香港浸會大學校董會及諮議會成員，其間曾擔任校董會轄下人事管理委員會副主席和審計委員會委員。2014至2015年，她是浸大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她服務浸大期間提出的真知卓見，對大學致力發展為世界一流學府有莫大的貢獻。她雖已卸任校董會和諮議會的職務，但仍為香港浸會大學附屬學校王錦輝中小學的校董。2015年，譚允芝獲委為高等法院原訟法庭特委法官，並審理多宗民事和商業案件。並代表大律師公會加入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

一直熱心於公共服務的譚允芝，現任西九文化區管理局董事局成員，積極參與西九文化區的建設。她亦擔任廉政公署貪污問題諮詢委員會、委員，香港旅遊發展局成員、和香港賽馬會音樂及舞蹈信託基金的受託人和林耀基中國音樂基金的董事會副主席。她熱愛香港，願意為自己最熱衷的法治精神和文化音樂，貢獻所長，不覺疲累。

目前，譚允芝現擔任通訊事務管理局主席，她指通訊事務管理局的角色是監察電訊及廣播服務，保障公眾使用者的利益、推動及平衡行業成員的利益、促進公平競爭、規管持牌人的行為、確保資源公平分配（如頻譜編配），並就所有上述職責制定政策。「我認為我的角色，是作為平衡各方利益的大局主持者，我希望以公平原則行事。在制定政策方面，我希望保持開明、謹慎、進取。」

